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职业素质和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附条件收购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司对苏州欣天盛科技有限公司的决策和投资效率；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在产品、市场、客户等方面进行系统布局规划，有利于支持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公司董事王忠伟担任恒越兴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袁铮为恒越兴有限合伙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铮、王忠伟回避表决。本次附条件收购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石水平（签字）：_____

陈尚前（签字）：_____

梁晓（签字）：_____

2021 年 4 月 23 日